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565
承辦人：黃韜穎
電話：02-82366537
E-Mail：tauyi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二字第106424551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停職人員於復職同日辭職，嗣經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，得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規定，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(年功俸)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民國106年6月23日人字第1060014035號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俸給法(以下簡稱俸給法)第21條規定：「(第1項)依法停職人員，於停職期間，得發給半數之本俸(年功俸)，至其復職、撤職、休職、免職或辭職時為止。(第2項)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(年功俸)，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(年功俸)者，應於補發時扣除之。(第3項)先予復職人員，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；或經移付懲戒，須未受撤職、休職之懲戒處分者，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(年功俸)。(第4項)停職、復職、先予復職人員死亡者，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(年功俸)，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。……」
- 三、茲據貴局來函所載，某停職公務人員於復職同日辭職，其

給與科 收文:106/07/18



211060004840 無附件





裝



訂

線

其停職期間業依俸給法第21條規定發給半數之年功俸。所詢其於上開刑事責任釐清後，已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得否仍依同條規定，補發其停職期間未發之半數年功俸一節，按現行俸給法第21條規定，對於停職人員補俸係以依法復職為前提，並以釐清其刑事責任及懲戒處分為要件，至復職人員於釐清相關責任時，是否仍具現職公務人員身分，則非所問。準此，本案該停職公務人員既經復職，且經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，如其未同時涉有其他刑事責任及懲戒處分，則已符合復職補俸要件，爰仍請依俸給法第2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朱家誼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4
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601554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60155434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釋有關停職人員於復職同日辭職，嗣經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，得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規定，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(年功俸)疑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06年7月18日部銓二字第1064245518號書函副本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書函副本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收文:106/07/20



1060003590

有附件